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